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改善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表

（單位：新臺幣）

<table>
<tr><th>改善項目及金額
無障礙設施項目</th><th>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補助金額上限（一棟或一幢）</th><th>說明</th></tr>
<tr><td>1.室外通路</td><td rowspan="4">十六萬元</td><td rowspan="4">1.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
3.避難層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二萬元。
4.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為三萬元。</td></tr>
<tr><td>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td></tr>
<tr><td>3.避難層出入口</td></tr>
<tr><td>4.室內通路走廊</td></tr>
<tr><td>5.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昇降設備</td><td>二十萬元</td><td></td></tr>
<tr><td>6.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設置昇降設備</td><td>二百萬元</td><td></td></tr>
<tr><td>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td><td>三十六萬元</td><td>項目一至項目五加總之補助金額上限。</td></tr>
<tr><td>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td><td>二百十六萬元</td><td>項目一至項目四及項目六加總之補助金額上限。</td></tr>
</table>

說明：

一、本表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訂定補助改善項目及金額上限。

二、申請補助案件，其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已符合前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不予補助該項目費用，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補助金額應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金額上限（如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外通路已符合前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補助金額應扣除六萬元，即改善無障礙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補助金額上限三十六萬元減六萬元為三十萬元）。

三、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簽證費用得納入本表補助金額上限計算。

四、補助經費比率上限為無障礙設施項目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五，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